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小型鍋爐操作」訓練班

依教育訓練法規規定「雇主對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小型鍋爐包含 小型蒸汽鍋爐、小型熱水鍋爐、小型貫流式鍋爐

小型鍋爐係指鍋爐未達危險性設備之容量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最高使用壓力每平方公分 1 公斤(0.1 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以下，且胴體內徑在三百公厘以下，長度在六百公厘以下之蒸汽鍋爐。
- ◆傳熱面積在 3.5 平方公尺以下，且汽蒸部裝有內徑 25 公厘以上，其水頭壓力在 5 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水頭壓力在 10 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 8 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
- ◆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尺 10 公斤(1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十公平方公尺以下之流鍋爐。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授課	課目	時數	上課注意事項
7 月	4	四	1800~1820	報到及簡介			一. 報到時請繳交：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一寸相片 3 張 3. 學費 6000 元 上課期間、依規定全程辦理簽到、點名，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缺席，缺度 3 小時以上均須於下梯次補足缺課課程之時數後，方可參加測驗，成績合格者，予核發結業證書。 二. 不得頂替他人簽到，如被發現予以退訓。不克前來應事先請假，若主管機關查課視同缺課，缺課數超過六小時予以退訓。 以上規定為主管機關訂定，請務必遵守！
			1830~1930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1	
			1930~2130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2	
	5	五	1830~2130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3	
	6	六	0830~1030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1030~1330	鍋爐用水及處理		2	
			1330~1530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1530~1600	學科測驗		0.5	
	7	日	0800~1500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6	
			1500~1600	術科測驗		1	

報名表

公司名稱				電話			如人數確定請麻煩單位傳真報名
公司地址				傳真			
負責訓練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電話	手機		

上課地點：羅東鎮中山路 2 段 123 號 電話：03-9605669 傳真：03-9605359 聯絡人：莊小姐
 因開課前 20 日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報班，如課程及人數確定，請先麻煩傳真或來電報名統計人數。